

债券代码：	240106.SH	债券简称：	23 江开 G1
债券代码：	240685.SH	债券简称：	24 江开 G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债券核准情况

（一）23 江开 G1、24 江开 G1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审议通过，并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成功发行 10 亿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江开 G1”）。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成功发行 5 亿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江开 G1”）。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江开 G1

1、债券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3.1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

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24 江开 G1

1、债券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 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8%，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江开 G1”和“24 江开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3 江开 G1”和“24 江开 G1”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张亮	监事会主席
王国金	监事
倪雷	监事
王小京	职工监事
王志强	职工监事

张亮先生，1973 年出生，汉族。历任江宁开发区创业中心副主任、主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改制前）。原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国金先生，1980 年出生，汉族。历任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财务部职员、副主任、主任，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空港新城副总经理等职务。原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倪雷先生，1982 年出生，汉族。历任江宁开发区招商部门职员，江宁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招商一部副主任，江宁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招商一局副局长、局长，江宁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企业服务局）汽车产业组经理等职务。原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小京先生，1987 年出生，汉族。历任江宁开发区办公室文秘科职员、副科长，江宁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区域协调发展局）机要保密组副主管、主管等职务。原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志强先生，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职员、副主管等职务。原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审计委员会任职人员如下：

张红峰先生，1976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财务部职员、副主任、主任，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汪结先生，197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汪结先生曾任南京分行银行业务部收单业务中心、分期业务中心负责人以及网络金融部对公业务部门负责人，现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职董监。

周劲松先生，1966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周劲松先生自 2002 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现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京市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和河海大学法学院工程法研究中心理事等社会职务。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达、江鹏博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